

法院公告

福建幕林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王小土: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世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幕林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王小士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一、被告福建幕林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福建世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81400元及逾期利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标准计算,具体详见附表一);二、被告王小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福建幕林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福建世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0.6元,由原告福建世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担46.6元,由被告福建幕林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王小士负担1874元。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本院将予以强制执行。公告费由被告福建幕林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凭发票结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